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上海市以视频联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3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32%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32%股权的议案》,并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临2020-034号公告。2020年12月13日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以2020年11月30日为资产交割日。

截至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了资产交割,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拟于近日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32%股权,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权。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3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茅台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50,2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划转至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接到茅台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茅台集团持有本公司678,291,95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00%;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2,311,1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其中,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8,823,92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487,2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10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66号),因其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鲁君四先生可以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正常运作,该事项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

该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鲁君四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二届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厦钨新能源566.04万股,占厦钨新能源上市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厦钨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厦钨新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审核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厦钨新能源既有参股关系,又有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建立了紧密的业务等全方面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各自优质资产、业务、人才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与厦钨新能源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厦钨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1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62,176,9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8%。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355,600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截止本公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81股未完成,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时间届满,因此国投创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176,970	14.88%	IPO前取得:62,176,9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披露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5,600	2%	2020/7/15~2020/10/23	集中竞价交易	5.66-8.80	61,641,087	未完成;81股	53,821,370	12.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止本公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81股未完成,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时间届满,因此国投创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1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红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红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红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朱红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的战略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转让方”或“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与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隆”、“受让方”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将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并由乙方受让上述子公司甲方相关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79)

初步商定拟转让的子公司股权如下: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科技”)、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电器”)、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香港发展”,包括全资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创尔特智能家居等5家公司的股权以及甲方对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骏伟电器所持有的债权4,995.55万元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27,775.19万元。

3、鉴于乙方是甲方实际控制人何启强的配偶郭妙波和麦正辉的配偶英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南建隆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5、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UTC3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企业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2001

5、法定代表人:郭妙波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和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妙波	540	54%
2	何银英	460	46%

鉴于受让方股东郭妙波、何银英分别为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的配偶和一致行动人,受让方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受让方是由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

1、企业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A2KY5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5、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维修:智能家居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照明器具、消毒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燃气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太阳能热水器、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具、水净化设备、燃气调压器、阀门、模具、烟气处理设备、烹调设备、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调设备、空气干燥器、空气净化装置、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展示柜、保险柜、加湿器、小推车、燃具用具配件、电磁阀及线圈、日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配件、家具;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线路板);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医疗器械生产;消毒产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41,578.64	-
负债总额	27,848,982.85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2,595.79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7,404.21	-

(二)标的公司2

1、企业名称: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FXEX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17层321703室

5、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9月5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7,803.33	5,118,044.68
负债总额	719,904.86	896,982.9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167,898.47	4,221,061.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4,245,282.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3,163.28	512,391.89

(三)标的公司3

1、企业名称: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923879X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1

5、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1989年4月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小推车、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卫浴厨具、消毒柜、金属制品、环保设备、模具、机械设备、配电开关设备、阀门、比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城镇燃气调压器、燃气自闭阀、燃气智能控制调压器、五金配件、燃气调压箱、智能控制系统、燃烧器、熄火保护装置、压力开关;从事家用燃气用具及燃气阀门、调压器减压阀的安装、维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12,964.49	2,232,567.77
负债总额	154,864,558.79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48,405.70	2,232,567.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84,162.07	-261,048.68

(四)标的公司4

1、企业名称: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P54PX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152号

5、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8、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维修: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家用燃气用具及配件、家用燃气炊事器具、保暖器、家用燃气热水器、五金制品、模具制品、金属制品、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消毒设备、汽车用品、家居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08,776.34	-
负债总额	121,563,264.94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354,488.60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354,488.60	-

(五)标的公司5

1、企业名称: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证号:288694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住所:香港九龙德兴街11-12号兴富中心706室

5、董事:何启强、麦正辉

6、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

8、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3,524.90	58,236,378.39
负债总额	22,402,075.58	28,728,662.4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4,331,449.32	29,507,715.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394.22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31,638.50	1,510,357.68

注:以上长青香港发展的主要财务指标为包括了长青香港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数据。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704号),本次交易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青集团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长青集团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拟转让的资产组评估值为16,277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价值及甲方在评估基准日后对部分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779.64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债权4,995.55万元的交易价格为4,995.55万元。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27,775.19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标的债权。

1、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1)创尔特智能家居100%股权;

(2)长青智慧100%股权;

(3)长青热能科技100%股权;

(4)骏伟电器100%股权;

(5)长青香港发展100%股权(包括长青香港发展下属直接/间接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债权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债权,为截至2020年12月29日,甲方对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债权4,995.55万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对价支付方式

(1)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股权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704号),确认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6,277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价值及甲方在评估基准日后对部分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其中对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688万元(均为认缴基准日前的注册资本)、对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200万美元(按2020年11月30日汇率6.5782折算人民币1,315.64万元,均为认缴基准日前的注册资本)、对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本4,499万元(其中2,299万元为认缴基准日前的注册资本;2,200万元为认缴基准日后新增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金的合计金额6,502.64万元),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779.64万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债权4,995.55万元的交易价格为4,995.55万元。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27,775.19万元。

(3)交易双方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A、与标的股权评估值相对应的对价支付方式

a、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51%(即人民币8,301.27万元);

b、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24%(即人民币3,906.48万元);

c、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25%(即人民币4,069.25万元)。

B、评估基准日后甲方对部分标的公司投入资本金6,502.64万元支付方式

a、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4,394.35万元,即:支付甲方认缴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51%和甲方认缴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实缴的2,200万元。

b、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1,032.63万元,即:支付甲方认缴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24%;

c、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1,075.66万元,即:支付甲方认缴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25%。

②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交易对价的100%(即人民币4,995.55万元)。

(三)标的资产交割

1、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标的股权首期付款(包含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第(3)项之①Aa及①Ba约定的两笔首期付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依据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尽快完成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过户事宜,将所持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甲方、乙方应根据需要予以配合。如为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之需要,双方可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简式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简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甲方应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相关债务人。

(四)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交割日止,标的股权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1、双方确认,除标的债权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

2、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六)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部分标的公司与甲方或甲方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关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将予以持续,并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厂房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合同交易额(万元)
1	创尔特热能科技	长青热能科技	74782	办公、厂房	2020.7.1-2021.6.30	1,355.62
2	创尔特热能科技	创尔特智能家居	2058.49	办公、仓库	2020.7.1-2021.6.30	60.33
3	骏伟金属	骏伟电器	89336	办公、厂房、宿舍	2020.7.1-2021.6.30	1,480.53
4	名厨香港	长青香港发展	640平方尺	办公	2019.9.16-2021.9.15	23.47(万港元)

2、遗留业务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事项	2021年度预计交易额(万元)	预计持续时间
1	创尔特热能科技	创尔特智能家居	商品买卖	不超过5,000	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
2	名厨香港	长青香港发展	商品买卖	不超过550(万美元)	2021年3月

对于前述遗留业务,甲方或甲方子公司将平价进出。

3、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事项	2021年度预计交易额(万元)
1	创尔特热能科技	长青热能科技	水电气等综合服务	不超过200万元

4、关联担保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存在为长青热能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同时不影响长青热能科技的经营稳定性,甲方将继续维持现有对长青热能科技的担保,并在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到期终止后不再新增对长青热能科技的担保。甲方为长青热能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该担保余额将于2021年5月18日到期,到期后将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承诺:将确保长青热能科技及时足额偿还完毕银行借款、至迟在2021年5月18日解除长青集团对长青热能科技承担的20000万元担保责任,承诺人并就此向长青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长青热能科技未足额、及时偿还完毕银行贷款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长青集团为长青热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未能至迟在2021年5月18日解除,或导致长青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承诺人将足额、及时赔偿长青集团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以使长青集团免遭任何损失。承诺人的反担保责任至长青集团对长青热能科技的担保责任解除且长青集团所受到的损失(如有)已得到完全的弥补和补偿。

5、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甲方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体事宜以相关协议为准。

(七)过渡期

1、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资产、开展运营活动,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2、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保证标的公司:

(1)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

(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八)税费

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九)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作出了陈述与保证,协议还就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做出了相关约定。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剥离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的股权,将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环保主业,减少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的战略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拟将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转让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7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部分标的公司包括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